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PPP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设立项目公司的背景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如东县中医院的委托，对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PPP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并于2015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PPP项目（项目号：JSZC-Q2015-010）的预成交公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为该项目的预成交候选人（牵头方）。2016年1月11日，陕西必康收到《成交通知书》，成为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PPP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PPP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一期为医疗中心项目，二期为养老中心项目。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在当地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南通安泰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安泰”）合资分别设立项目公司 I 和项目公司 II，从事项目营运。

2、会议审议情况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PPP项目的议案》。

3、签署协议情况

公司拟于近日与交易对方南通安泰签署《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PPP项目股东合作投资协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通安泰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晶晶

注册地址：如东县掘港镇通海路3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与医疗、养老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资产管理；医疗养老投资咨询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南通安泰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我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拟设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一）一期医疗中心项目公司 I

1、项目公司 I 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南通必康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如东县县城新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拟经营范围：药品、试剂及医用耗材配供；停车场、洗车服务；保洁、保安、陪护服务；医院设施（备）维护服务；物业管理、食堂餐饮服务；超市零售；企业管理、医院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基本信息最终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项目公司 I 股东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项目公司 I 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注册资本金由各方缴纳，各股东出资数额、比例、方式如下：

南通安泰出资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出资方式为货币；

陕西必康出资1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出资方式为货币。

3、除非由政府批准的延长或提前终止，项目公司 I 的经营期为20年。

（二）二期养老中心项目公司 II

1、项目公司 II 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南通必康医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如东县县城新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拟经营范围：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食堂餐饮服务；超市零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基本信息最终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项目公司 II 股东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项目公司 II 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注册资本金由各方缴纳，各股东出资数额、比例、方式如下：

南通安泰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出资方式为货币；

陕西必康出资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出资方式为货币。

3、除非由政府批准的延长或提前终止，项目公司 II 的经营期为20年。

四、股东合作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政府投资人）南通安泰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社会资本）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如东县人民政府授权其下属国有企业南通安泰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投资人（即甲方）与乙方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两家项目公司。如东县人民政府分别与两家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一期项目公司按照TOT模式负责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移交，由二期项目公司按照DBOT模式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含设计）、运营及移交。

其中：一期项目指医疗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为97亩，计划总投资人民币7.1亿元，总床位1,000张,设计年接待门、急诊号次450,000人次，总建筑面积为11.4万平方米；一期项目由双方设立的项目公司 I 负责融资、运营（非核心医疗业务）及移交。二期项目指养老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7亿元。二期项目的首期项目用地约为60亩，计划投资人民币2亿元(不含土地使用权取得成本)， 2017年初正式开工建设， 2018年12月31日前投入运营。二期项目由双方设立的项目公司 II 负责投资、建设（含设计）、运营和移交。

（二）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基于本项目的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全部退出本项目之日止。

（三）股东出资时间

1、项目公司 I 出资到位时间

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各方将各自对应的注册资本金一次性全部汇入指定账户；项目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注册资本的投资人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向其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项目公司盖章。

2、项目公司 II 的出资到位时间

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各方将各自对应的注册资本金一次性全部汇入指定账户；项目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注册资本的投资人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向其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项目公司盖章。其余项目资金应根据工作进展分期到位，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实施，所有资本金均应在本项目所需投入设备实施全部购置之前全部到位。

（四）公司设立登记事宜的办理及费用承担

1、全体股东同意指定乙方代表各方负责办理项目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事宜，包括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也可由双方委托中介服务机构代办登记手续。

2、各方应及时提供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真实性、合法性，并签署设立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

3、各方有权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了解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在公司设立成功后，同意将为设立本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项目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项目公司承担。

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在公司设立和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虚假出资。

（五）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项目公司 I

（1）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2）公司股东会由各投资方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的权利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但是基于本项目采用PPP合作模式的特殊性，甲方对影响社会公众利益的行为具有一票否决权。

（3）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委派3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由乙方在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任期三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有关重大事项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公司董事会职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

（4）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1名，监事会主席由甲方委派的监事担任。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5）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公司总经理的职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

（6）公司设副总2名，财务总监1名，财务总监由甲方代表出任。

2、项目公司 II

（1）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2）公司股东会由各投资方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的权利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但是基于本项目采用PPP合作模式的特殊性，甲方对影响社会公众利益的行为具有一票否决权。

（3）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委派3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由乙方在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任期三年。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有关重大事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公司董事会职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

(4)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1名，监事会主席由甲方委派的监事担任。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5)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公司总经理的职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

(6) 公司设副总2名，财务总监1名，财务总监由乙方代表出任。

(六) 公司利润分配

1、公司投资各方按照公司章程及协议约定的注册资本比例分配企业税后利润。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4、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七) 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期限为五年。

(八)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各投资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将注册资本金汇入指定账户的，除继续向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每逾期一日，按照延迟交款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

3、任何一方因未能提供相应担保，从而导致项目公司无法从银行贷款的，均应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 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 协议的效力

协议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乙方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后生效。

五、本次设立项目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资金来源

1、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PPP项目被国家财政部确定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该项目涵盖了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参与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2、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南通安泰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PPP模式，不仅可通过收取政府基于绩效考核的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及政府奖励等方式用于弥补项目运营成本，还可通过向政府出租建筑设施、配送销售医院运营需要的药品、材料、提供其他非医疗核心业务基础服务和创新服务等途径获得稳定可观的投资收益。

3、该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全资子公司进一步积攒在医疗、康复、养老等服务行业的运营管理经验，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彰显其项目管理、项目业绩、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行业竞争优势，通过打造一个大型医养融合优质样板工程，为全资子公司日后在医疗养老服务行业的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4、若本次中标项目最终签订正式合同并得以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本次陕西必康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六、风险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为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PPP项目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政策风险：项目公司的收入部分来自于政府财政拨付，其中：医疗中心政府购买服务费：2500万元/年；养老中心政府可行性补助：700万元/年。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导致政府定价变动的风险。

3、经营风险：项目公司为合资公司，合作双方的理念、思维、管理模式等需要磨合；本项目为服务型项目，耗材、水电费、人员工资等费用上涨将直接增加本项目成本；若采购方拖欠支付服务费，将造成流动资金短缺，项目难以顺利实施等风险。

4、财务风险：本项目一次性投资额度较大，若履约合同短期内解除或未按合同签订时限履行，可能造成投资资金无法全额回收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PPP项目股东合作投资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